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城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城市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城市民政局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嘉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2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嘉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